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CMA Terminals Espagne 向一名第三方收購 CSP 西班牙(本公司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的 49% 股權，因此成為 CSP 西班牙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法國達飛間接擁有 CMA Terminals Espagne 的 100% 股權，由於其為 CMA Terminals Espagne 的聯繫人，因此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 CSP 西班牙股權變更前一直向法國達飛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服務。預期本集團會繼續與法國達飛集團不時訂立性質相似的交易。因此，本公司與法國達飛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法國達飛碼頭服務總協議，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9 日起計，並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法國達飛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服務。

於 CSP 西班牙股權變更後所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有關該等交易估計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由於法國達飛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該等交易的條款(1)已獲董事會批准；及(2)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CMA Terminals Espagne 收購 CSP 西班牙(本公司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的 49% 股權，因此成為 CSP 西班牙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法國達飛間接擁有 CMA Terminals Espagne 的 100% 股權，由於其為 CMA Terminals Espagne 的聯繫人，因此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 CSP 西班牙股權變更前一直向法國達飛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服務。預期本集團會繼續與法國達飛集團不時訂立性質相似的交易。因此，本公司與法國達飛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法國達飛碼頭服務總協議，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9 日起計，並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法國達飛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服務。

法國達飛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23 年 9 月 29 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法國達飛

期限： 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法國達飛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施。

定價： 該等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法國達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的服務費須按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率收取。

過往交易金額：

於 CSP 西班牙股權變更前，與該等交易性質相似的交易의 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概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概約)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元 (概約)
本集團已收法國達 飛集團的總金額	1,089,846,000 (約 1,217,745,000 港元)	1,167,393,000 (約 1,304,392,000 港元)	703,105,000 (約 785,618,000 港元)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該等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如下：

	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應收法國 達飛集團的總金 額	404,245,000 (約 451,685,000 港元)	1,589,252,000 (約 1,775,759,000 港元)

本集團根據法國達飛碼頭服務總協議應收法國達飛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釐定，包括(i)全球經濟復甦帶來的集裝箱碼頭服務需求預期增加；(ii)本集團的新增泊位及碼頭將於未來 12 個月左右投入營運；(iii)本集團將於未來 12 個月左右完成潛在碼頭收購事項；及(iv)服務費費率的預期增加。

定價政策

就根據法國達飛碼頭服務總協議將予訂立的任何協議而言，本集團將普遍遵守以下定價政策：

- (i) 採納國家規定的指定價格，例如中國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所規定的價格。
- (ii) 倘無國家規定的指定價格，則按照市場普遍倚賴的中國交通運輸部公佈的參考費率。
- (iii) 倘無參考費率，則按照相關市場價格(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地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較類別服務的價格，有關價格乃(在可行的情況下)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就數量相近之相似服務所進行的至少另外兩項同時期交易或報價釐定，以確保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予法國達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條款，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交易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有關，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法國達飛碼頭服務總協議及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及估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該等交易均按法國達飛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進行：

- (i)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會定期觀察市況及監察現行市價，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就可比較類別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同時期交易的定價；
- (ii) 本公司財務部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須設有專責人員對訂立該等交易進行記錄；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法國達飛碼頭服務總協議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iv) 本公司審計監督部須透過審閱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與會計記錄來監察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風險，以此識別本集團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披露的關連交易；
- (v) 審計監督部亦不時核查本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情況，包括核查被審計單位識別關連人士的流程及其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審計監督部亦負責透過審閱相關銷售合同的樣本及成本等監察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價格，藉此確保有關價格符合法國達飛碼頭服務總協議條款項下的定價政策；及
- (vi)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各自監管由本公司向其分配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部分的使用情況（「指定金額」）。倘本集團一間相關成員公司的年度交易金額達致其指定金額的 80% 或預期於三個月內超過其指定金額，該成員公司應立即知會本公司財務部及法律部的相關人員，而本公司應確定須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a)要求該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金額的進一步交易；(b)透過減少分配予其他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而增加分配予該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或(c)倘本集團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配合本公司修改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類似交易獲獨立第三方提供條款的條款執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 CSP 西班牙股權變更後所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有關該等交易估計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由於法國達飛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該等交易的條款(1)已獲董事會批准；及(2)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法國達飛碼頭服務總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以及相關業務。

法國達飛及法國達飛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國際集裝箱貨物運輸及提供貨運管理和合同物流解決方案。法國達飛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港口碼頭及航空貨運業務。

Rodolphe Saadé 及其家族通過持有 Merit France S.A.S (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簡化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法國達飛約 72.61% 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並直接持有法國達飛約 0.39% 股權，最終控制法國達飛。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法國達飛」	指	CMA CGM S.A.，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法國達飛集團」	指	法國達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CMA Terminals Espagne」	指	CMA Terminals Espagne S.A.S，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簡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達飛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法國達飛於2023年9月29日訂立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法國達飛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服務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SP西班牙」	指	COSCO SHIPPING Ports (Spain) Holding, S.L.，一家於西班牙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CSP西班牙股權變更」	指	CMA Terminals Espagne於2023年9月29日向第三方收購CSP西班牙之49%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法國達飛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17355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堅

香港，2023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楊志堅先生¹(主席)、朱濤先生¹(董事總經理)、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陳家樂教授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執行董事

²非執行董事

³獨立非執行董事